

陕西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不良贷款催收公告

陕西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针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布债权催收公告:

一、请公告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继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社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致营业执照变更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形,请相关债务继受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二、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2025年6月30日前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陕西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同时将债务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三、如对贷款数额、担保方式、时效问题等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陕西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

附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法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2号)第

十条规定:“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债务内容的,该公告或通知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证据。”

联系电话:0911-6623747

特此公告

陕西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5月24日

不良贷款催收公告明细(个人类)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证件号码, 主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 证件号码,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据金额(元), 借据余额(元), 贷款机构名称. Rows 1-165.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证件号码, 主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人, 证件号码,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借据金额(元), 借据余额(元), 贷款机构名称. Rows 166-329.